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7樓

聯絡人：洪芷如

電話：02-(02)8512-6000 分機 6768

傳真：02-(02)89956412

信箱：moc0577@mo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2009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條文、2. 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第一次公告、3. 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4. 申請表、5. 各類別補助諮詢窗口 (109D007091_109D2006450-01.pdf、109D007091_109D2006451-01.pdf、109D007091_109D2006452-01.pdf、109D007091_109D2006453-01.pdf、109D007091_109D2006454-01.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暨相關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等，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事業，提供紓困與振興補助，爰訂定旨揭辦法及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等，以減輕國內疫情對文化藝術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所造成之營運衝擊。
- 二、本部業於官網設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即時公告並更新相關訊息，且提供各類別補助諮詢窗口，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原住民族藝文工作團體及個人參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線

